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37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5日),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6日起(周五)上市交易停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续每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解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者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且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价格波动异常,并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应当立即停牌。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相关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更正前: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 proposals for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瑞鹄转债”第一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每100元“瑞鹄转债”面值派发利息为4.00元(含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6日起(周五)上市交易停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瑞鹄转债”第一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每100元“瑞鹄转债”面值派发利息为4.00元(含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资投资以自有资金向河南省海王增加注册资本10.37亿元人民币,河南省海王注册资本由6.2614亿元增加至16.6314亿元。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泰国投资设立泰国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泰国市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6日起(周五)上市交易停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泰国投资设立泰国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泰国市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通知,称其控股股东海王集团(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同时海王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重新质押给债权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将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通知,称其控股股东海王集团(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同时海王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重新质押给债权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